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6-04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110,000 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在规定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90,909 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17,999,99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 16,946,878.1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053,111.89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新洁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江苏银行无锡华庄支行、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苏州银行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金兰功率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1,799.999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0,105.311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第三代半导体 SiC/GaN 功率器件及封测的研发及产业化	14.10	2027年8月
	功率驱动 IC 及智能功率模块(IPM)的研发及产业化	38.64	2027年8月
	SiC/IGBT/MOSFET等功率集成模块(含车规级)的研发及产业化	0.47	2027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本次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0.00	0.00	5,000.00
2	结构性存款	414,500.00	350,000.00	860.90	68,500.00
3	单位协定存款	8,849.06		36.29	15,671.78
合计				897.19	89,171.7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6.7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8,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3,000.00	

注:(1)上述存在大额存单未到期情况,实际收益未列出;(2)鉴于协定存款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上表中协定存款实际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协定存款余额,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的协定存款余额。(3)“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的累计金额。(4)“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为结构性存款的余额。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地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 — 07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司法拍卖被撤回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暨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江西盈黔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赣 0923 执 151 号】,涉案标的物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挂拍至淘宝司法拍卖网,将于 2026 年 8 月 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上高县人民法院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

近日,公司从法院及相关拍卖网站获悉,因需更新评估报告等信息,该拍卖已被撤回。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 威领 公告编号:2026-07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承诺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能”)及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用于到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279 万元。“公司、江西领辉、黄达先生、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对江西领能在原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期限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继续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股权及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 14.919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及继续以江西领能名下抵押物(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916.618181 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新增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824 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贷款到期后,再次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并由公司及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不变,为 78,696.618181 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43.14%	19,916.618181	78,696.618181	78,696.618181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56.13%	4,800		

注: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领能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 2 号(承诺申报)

4、法定代表人:赵治淋

5、注册资本:68,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50.2941%股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35.2941%股权,宜春丹辰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8.1588%股权,上海领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6.2529%股权。

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1,426.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83.03 万元,净资产为 45,143.65 万元,净利润为 -11,293.4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5,986.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782.27 万元,净资产为 43,203.86 万元,净利润为 -1,939.78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3.14%(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领辉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晟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熊晟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6,003.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281.86 万元,净资产为 15,721.74 万元,净利润为 435.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5,771.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77.55 万元,净资产为 15,694.20 万元,净利润为 -27.54 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6.13%(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用于到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279 万元。新增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江西领辉、黄达先生、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对江西领能在原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期限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继续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股权及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 14.919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及继续以江西领能名下抵押物(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916.618181 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并由公司及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696.6181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455.34%。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最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 10.0625%、7.7402%、10.3738%,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28.1765%,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 食品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TTM)为 187.57,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26.57,公司市净率为 8.75,行业平均市净率为 2.64,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28.1765%,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炒作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最近三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 10.0625%、7.7402%、10.3738%,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28.1765%,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C14 食品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数据,公司市盈率(TTM)为 187.57,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26.57,公司市净率为 8.75,行业平均市净率为 2.64,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28.1765%,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线下门店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门店运营易产生波动,门店租金、人力等固定运营成本刚性较强,到店客流、门店坪效变化、日常运营管理水平都会左右门店盈利表现;公司现有门店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业务营收高度依赖现有深耕区域,区域市场环境波动会直接影响整体经营规模,跨区域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将制约长期增长。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盛”)	不超过 11,000 万元	27,528.67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669.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82369260BZ2026072101),合同约定公司为南京冠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2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南京冠盛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75941143Y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6日		
注册地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湖路 59 号		
注册资本	36,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865.45	283,146.16
	负债总额	151,454.03	148,997.64
	资产净额	138,411.42	134,148.52
	营业收入	55,109.09	258,574.83
	净利润	4,049.32	21,827.22

三、被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债务人: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小写)¥110000000.00。

(2)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669.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21%。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STARLEX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6.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100717369964B□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ARLEX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公司成立证书 522806□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相关事宜的告知函》。丰榕投资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0%。本次权益变动后,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STARLEX LIMITE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501,717,836 股变为 496,157,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6.05%变为 35.65%,相关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49,256.3466	35.39	48,700.3466	34.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8/11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TARLEX LIMITED	915.4370	0.66	915.4370	0.66			
合计	50,171.7836	36.05	49,615.7836	35.65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临 2026-020)。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凯欣”)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3,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店下镇东岐村 A-01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